**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答疑**

**（2016.04.18版 共11条）**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相关政策请参见文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导函[2016]16号（以下简称“督导办文件”）及《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28号（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文件”）。

## 1.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定位、参评条件有哪些？

答：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有关精神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估作用，推动专业学位内涵建设，在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根据评估要求，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都须参加。

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范围为：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2）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3）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4）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5）工商管理（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6）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7）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8）艺术（音乐领域）硕士专业学位。

其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和硕士专业学位，口腔医学博士和硕士专业学位三个专业学位评估范围仅限全日制教育部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两部分。

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参评条件及相关说明如下。

若各参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应须参与本次评估：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有三届以上（含三届）毕业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拟参评的专业学位类别须有连续三届毕业生（医学相关专业博士或硕士毕业生有连续三届即可）。

（2）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50人。

毕业生人数是指近三年（2013-2015）拟参评的专业学位类别的授予学位总人数。

## 2.问：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没通过或限期整改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以参评吗？

答：上一轮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之内；限期整改的专业学位点不能参加本次评估。

## 3.问：参评专家的有哪些推荐要求？

答：参评单位推荐的专家将与学位中心专家库共同组成本次评价的专家库。每个专业学位类型分别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3名、教育管理专家1名，（系统外）行业专家2名。各类专家都不与相关专业学位历届教指委委员重复，同一专家不在三类专家类型内重复推荐，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1）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本校获得正高级职称，已指导三届（含三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2）教育管理专家：本校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副处级及以上职务4年（含4年）以上的专家。

（3）（系统外）行业专家：从事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工作多年，且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

## 4.问：在校生信息统计的时间节点和统计类型如何界定？专业学位领域或方向是否要区分？

答：在校生信息统计时间为状态信息，即在2015年12月31日这一时间节点上，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在校生信息；关于学生类型，除特别说明外（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专业学位），每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统计全日制及在职的专业学位在校生；除特殊说明外，以专业学位类别整体参与评估，不单评估领域。毕业生等信息统计也遵循此原则。

## 5.问：教育硕士统计全日制部分，一些特殊计划（如“农村教育硕士”、“硕士计划”、“免费师范生”等按全日制招生，但按在职模式培养）的研究生如何界定？

答：鉴于教育硕士的特殊情况，本次评估仅统计教育硕士全日制范围中完全按照全日制教育模式培养的部分，不包含特殊培养或特殊计划部分的学生及相关代表性成果。

## 6.问：“毕业生联系信息”名单如何获取？

答：（1）“毕业生联系信息”抽取方式：学位中心从全国“学位授予信息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提供参评单位近三年80%毕业生，由参评单位反馈被抽取学生的联系方式，原则上有效联系方式不少于80%。如果参评单位反馈的学生人数不足80%，学位中心将根据实际缺额人数进行二次抽取。

（2）“毕业生联系信息”查看：参评单位完成系统报名后，在申报填报系统中即可自动显示抽取的毕业生名单。

## 7.问：专业学位论文抽取与推优比例是多少？

答：专业学位论文的随机抽取比例是按照毕业生规模分档抽取的，约为4-7篇；参评单位推荐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也约为4-7篇。

## 8.问：“毕业生联系信息”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毕业成果”抽检信息何时抽取？

答:涉及抽取信息，需在确认参评单位及参评专业学位授权点后，才能确定抽取对象；相关抽取信息确认后，将发至各参评单位联系人。各参评单位再根据名单准备相应报送材料。

## 9.问：填报系统开通后，会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子账号吗？

答：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在参评信息报送结束之后，会根据各参评单位情况，为每个参评专业学位点分拨一个专业学位子账户，并由校级账号统一协调管理。

## 10.问：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怎么运用？

答：评估结果运用参见“督导办发文”最后一段说明。

## 11.问：未报送或逾期报送评估材料如何处理？

答：未报送或逾期报送评估材料将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处理。